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 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羅超盟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09年度板簡字第3033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係聲請裁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651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停止執行，然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係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壹貳公司），而非本件聲請人。聲請人既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，渠等所為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，於法即失其所據，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至壹貳公司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部分，業經本院另以裁定准許壹貳公司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本件聲請即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呂亞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